



2018年4月3日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就聯合國制裁提早發出通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下列制裁委員會分別在 2018 年 3 月 29 及 30 日更新其制裁名單：

- (1) 負責管理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制裁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其制裁名單上新增了一個實體^{註1}。請參閱附件 1 所載由安理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及
- (2) 負責管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制裁制度的制裁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其制裁名單上新增了一名人士及 21 個實體^{註1}。請參閱附件 2 所載由安理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就安理會制裁委員會所作出的上述變動更新其篩查資料庫，以便對客戶及付款進行制裁篩查。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參閱本會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就聯合國制裁發出的通函^{註2}，當中載有本會認為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就安理會施加制裁而應採取的行動。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569 與王凱琪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連附件

完

SFO/IS/020/2018

^{註1} 當經更新的安理會制裁名單其後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或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相關規例在憲報刊登，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亦會接獲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網站亦將予更新，提供連接至相關憲報公告的網站連結，以供參考。

^{註2} 有關聯合國制裁的通函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aml/aml-regulations/doc?refNo=18EC9>）。